

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或“公司”)委托, 指派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公司拟实施之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 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 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 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 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双良节能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双良节能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607984659Y 的《营业执照》, 双良节能的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 法定代表人为缪文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0,495,808 元; 经营范围为冷热水机组、热泵、空气冷却设备、海水淡化节能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安装、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双良节能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双良节能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30 号《关于核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29 号文批准, 双良节能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票代码为 600481。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0203 号《审计报告》及双良节能的确认, 双良节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双良节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双良节能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双良节能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五章, 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回购注销的原则”及“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 股权激励的目的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 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于《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

意见书后，公司应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六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及双良节能的声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0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62,049.58 万股的 1.05%。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540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90.59%，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95%；预留 160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9.41%，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部分须在首次授予完成的 12 个月内授出，具体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 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限制性股票解锁之前,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 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	30%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18 年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19 年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4.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 (1) 激励对象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03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 2.03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98 元/股的 50%，即 1.99 元/股；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05 元/股的 50%，即 2.03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 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1.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 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反之, 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 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首次授予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在 2018 年—2020 年,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3.7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双良节能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 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若在 2018 年内被授予，考核年度和考核指标按照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执行；预留部分若在 2019 年内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3.7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双良节能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得分确定考评级次，原则上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

绩效评价得分	$X \geq 85$ 分	$75 \text{ 分} \leq X < 85$ 分	$60 \text{ 分} \leq X < 75$ 分	$X < 60$ 分
考核格次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格次为良好、合格的，该激励对象当期无法解锁的额度，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个人考核格次为不合格的，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相应的解锁额度，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八)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 (九)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 (十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十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十四)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双良节能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双良节能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刘正宇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 双良节能独立董事于2018年4月1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设定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 双良节能于2018年4月1日召开六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审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职人员，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双良节能后续须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双良节能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 双良节能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双良节能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 双良节能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双良节能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实施。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良节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良节能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双良节能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六届八次监事会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基于以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范围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双良节能已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公告了公司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双良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六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基于以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 双良节能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 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涉及财务资助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双良节能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未曾并且将来亦不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明确的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以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双良节能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的积极性,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

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只有在公司业绩达到相应财务指标以及激励对象达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二) 双良节能独立董事孙玉麟、张承慧、郭星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2.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设定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经出席双良节能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双良节能的承诺，双良节能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双良节能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双良节能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双良节能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双良节能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经出席双良节能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鹏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Peng in black ink.

骆沙舟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Shazhou in black ink.

二〇一八年 月 日